



编者按

梅陇镇在社会治理工作中,注重基层党建引领,强化社区自治与共治,在人文环境、文娱活动、民生保障等方面做功课、下功夫,把居民需求当成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出了一居一品项目。为了宣传社会治理新面貌,《梅陇报》陆续介绍各居委的一居一品工作成效,传播人文梅陇、宜居梅陇的精神。本期我们走进南方二居,看看党员志愿者在推进社区各项工作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



南方二居:党员带头给力 凝聚社区合力



南方二居毗邻南方商圈,是上海市文明小区,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彭宇说道:“我们要继续依靠和发挥居民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凝聚社区大家庭的人心,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展现我们社区和梅陇镇的良好形象。”

社区更新颜值提升

南方二居管辖南方公寓和古美西路316弄两个老小区。2014年,经过综合改造,小区实施了雨污水分离工程;2017、2018年实施美丽家园建设,住宅全覆盖安装了楼栋防盗门,提升了小区技防设施。经过这两轮“大修”,南方二居社区环境面貌有了大幅改观,居民居住品质显著提升。

彭宇介绍,南方二居第二轮美丽家园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小区技防设施水平,改造内容包括增加监

控探头数量、新建非机动车停车房等,“今后居民必须刷卡才能进出非机动车停车房,车房里面配备有喷淋设备和充电桩,车主在车房即可充电,可以避免居民‘飞线’充电现象发生。”

垃圾分类有序推进

在今年如火如荼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中,南方二居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落实设施设备、宣传发动、志愿值守“三个到位”,将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广到小区的各个角落。在正式实施垃圾分类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前,作为预热,南方二居利用小区喇叭进行循环播放,告知居民垃圾投放点位位置和投放时间,做到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家喻户晓。

在南方公寓撤桶并点前夕,针对小区垃圾桶点位较多和较为分散的情况,南方二居党支部广泛征集民意,同时和物业、业委会沟通

协调,以“便于投放、布局合理、影响最小、方便清运”的原则,将小区内60多个垃圾桶点位统一撤除,多余的垃圾桶统一集中放置在垃圾厢房,保留了4处集中投放点位。撤桶并点工作得到了点位附近居民的理解与支持,为实现精准投放、集中管理打下基础。

今年5月,古美西路316弄完成了业委会换届,5名业委会成员全部是党员。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中,业委会成员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居民业主积极行动起来,支持配合居委会开展各项工作。除小区仅有的一处固定垃圾厢房之外,业委会还出资6万元购置了3个移动分类垃圾厢房,方便居民定时定点投放。

初心团队奉献社区

走进南方二居居委会办公室,最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块醒目的黑板报——“古美西路316弄垃圾分类

类志愿者值班名单”,上面有小区志愿者值守安排情况。做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做时尚生活的领路人,南方二居党支部组织招募了一支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队伍取名“初心”志愿者服务队。“初心”志愿者服务队是由小区党员、楼组长和居民组成,目前有近70名志愿者,从小区撤桶并点开始,他们放弃休息,搁下个人事务,按时出现在自己的值班点位上,指导来往居民准确分类。

自6月15日撤桶并点以来,在志愿者全程参与、居民积极配合、物业协同推进下,南方二居的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这与日常工作中脚踏实地、充分到位的宣传和督促落实密不可分,更离不开居民党员“不忘初心”的持续付出,彭宇表示,“党员和志愿者十分给力,他们带好了头,凝聚起全体居民形成合力,凭着这份奉献社区的初心,我们有信心在创全工作中交出满意的答卷”。(黄志强)



2020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启动

上海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已启动,至2019年12月25日结束。参保人员按照年度缴费,享受202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人群包括中小学生、婴幼儿、大学生、老年人、重残人员以及其他未就业城乡居民,通过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重点保障住院大病需求,兼顾门诊急诊医疗。今年本市继续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一是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能力,自2019年9月1日起,大病重病患者的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到60%,同时进一步向困难群众倾斜,将低保、低收入人员的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至65%。二是根据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正在抓紧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参保居民的医保待遇进一步提高。

2020年本市将持续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继续对每个参保居民给予普惠性补贴,比如70岁以上老人

每人每年财政补贴6030元,少儿学生也达到1605元。同时,继续帮扶困难人群、适当补贴农村居民,针对困难人群参保进行帮扶补助,对城乡居民中的低保对象和低收入老人、重残人员以及高龄老人等,政府相关部门继续对他们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减免;各区及村集体经济继续对农村居民个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另外,还大幅增加网上办理渠道,努力实现参保人员“零跑动”。

除在校学生、在园(所)幼儿和农村居民外,其他参保人员可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完成2020年度参保登记,并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缴费。

已参加2019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医保部门视作续保人员,不需要前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可直接通过线上缴费渠道缴费及由他人代为缴费。具体条件如下:(1)上一年度年满19周岁及以上的本市城镇户籍人员;(2)除在校学生、在园(所)幼儿以外的

18周岁以下本市户籍人员;(3)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员。

有关参保登记和缴费的办理流程,可至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咨询或拨打医保服务热线962218咨询。

梅陇镇受理点

- ▶ 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莘朱路1925号
- ▶ 晶城分中心
地址:业祥路24号
- ▶ 曹行服务站
地址:曹建路240号
- ▶ 209服务点
地址:曙建路78弄62号邻里中心底楼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6:3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8:30-11:30
咨询电话:64101122

梅陇镇交通违法处理点搬迁

近期,上海警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清零除患”攻坚治理行动,并启动了对逾期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加处罚款的措施。

为方便群众处理交通违法,自11月28日起,闵行公安分局在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派出所综合窗口增设交通违法处理业务,原梅陇派出所(罗阳路333号)不再受理交通违法处理业务。

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派出所综合窗口

窗口地址:莘朱路1925号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30-16:30

● 受理业务范围

1. 非现场采集的个人及单位非营运性质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包括电子警察、市民举报、违法停车等);
2. 对上述非现场采集的交通违法行为无异议的,且累计记分在12分(不含)以下、单笔罚款金额在两百元(含)以下的;
3.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行为需至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交通违法受理窗口(闵行区漕宝路2008号)处理。

● 交通违法处理须知

1. 至派出所综合窗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请带好身份证原件(需要进行信息核查和人脸比对)、驾驶证和行驶证原件(驾驶证和行驶证也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进行电子亮证)。人脸比对未通过的需至漕宝路2008

号处理。

2. 至漕宝路2008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除上述要求外,如涉及扣留、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违法行为的,需提供驾驶证原件。涉及营运车辆的按原有要求执行。

3. 收到交通违法通知后,请在15天内接受处理,处罚后请在15天内缴纳罚款。逾期缴纳罚款的,按照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处罚金额。

改变拖延处理交通违法的陋习,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环境。

● 网络处理渠道

通过注册“交管12123”APP、“上海交警”APP,可以实时查询本人或本人名下车辆的违法信息,通过以下缴款渠道执行处罚:“随申办市民云”APP、“上海交警”APP、“交管12123”APP、云闪付、工行网银等。不具备网上缴款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前往全市所有工商银行网点ATM机或柜面缴纳罚款。



交管12123 APP 上海交警 APP

“交管12123”APP和“上海交警”APP用户,处理本人机动车和备案绑定的非本人机动车交通违法时,可以同步完成处理和罚款缴纳。

(警民直通车闵行)

1号线莲花路站东通道北出口、北2口关闭

为配合轨交1号线莲花路商业广场项目施工,莲花路站东通道北出口、北2口自11月20日运营结束后封闭施工,预计2020年3月底恢复使用。请乘客们根据车站指引,从车站其他出入口进出,过街乘客请由西通道通行。

(上海发布)

